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现推选朱华荣、谭小刚、冯长军、吕来升、周治平、王俊、张德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刘纪鹏、李庆文、陈全世、任晓常、庞勇、谭晓生、卫新江、曹兴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华荣先生，董事、总裁、党委书记。1965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曾任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长安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长安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研究院院长、长安汽车副总裁、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党委副书记。

朱华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5200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小刚先生，董事。1963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曾任国营三四三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湖南省沅陵县委副书记，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谭小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长军先生，董事。1978年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冯长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来升先生，董事。1974 年生，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曾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董事长，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浦东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

吕来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治平先生，董事。1971 年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职工董事，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总裁、党委书记，长安汽车董事。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摩托车处副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长远规划处处长、副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主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职工董事，长安汽车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周治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俊先生，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长安汽车大学校长。1972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

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品策划处处长，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管理处经理、市场部产品计划处处长、副部长、部长，公司总裁助理兼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副总裁，两化融合管理者代表。

王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德勇先生，董事、总会计师。1975 年生，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所长助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挂职），重庆长江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挂职），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张德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纪鹏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出生，硕士。具有二级教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目前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导；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著名股份制和公司问题专家，擅长大公司股份制、集团化和国际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近二十年主持了国家电力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铝公司、海尔集团、南方电网公司等 300 多家各类企业的股改上市、公司战略、并购重组及投融

资方案设计，这些企业遍及二十多个省市和众多产业。被媒体称为“企业股改第一人”。

刘纪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庆文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生。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北京隐形独角兽信息科技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黑龙江省海林市委书记。1998 年至今，共发表汽车方面研究、专论、评论、专访文章 100 多万字。

李庆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全世先生，独立董事，1945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博导，电动汽车研究室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名誉主任。曾任清华大学机械学院副院长、汽车工程系主任、汽车研究所所长。承担国家十五“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国家十一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863 重大项目中“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整车技术研究”课题；获得 2009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排名第二）。出版专著一部《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第一作者）2004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主编《先进电动汽车技术》（第一作者）2007 年第一版（获国家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陈全世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晓常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院长）。担任“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电动汽车）总体专家组专家、国家第二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高技术专家组专家。其主研和参研的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

任晓常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庞勇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生，硕士。现任上海瀛之杰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吉林大学兼职教授、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副会长、中欧校友汽车产业协会副会长、九三学社成员、阿拉善SEE会员。作为中国汽车行业资深专家，中国汽车营销精益化运营模式的倡导者，专注于汽车产业+咨询+营销解决方案和数字化变革服务，带领团队构建了基于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渠道经销商竞争力数据库及评价体系“AD-CAS”，利用SaaS平台实现中国汽车全渠道的数字化升级并构建了汽车新零售全场景的云服务——易脉车。热心公益事业，在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皆设有年轻学子的专项奖学金项目。

庞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晓生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生，学士。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高级工程师，CCF理事副秘书长，2018年网络安全优秀人才，2012年中关村高端领军

人物，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技术专家，CCF YOCSEF 2015-2016 总部主席，先后工作于西安交通大学、北大方正、深圳现代、深圳豪信等公司、3721、Yahoo!China、MySpace China。2009-2019 年工作于 360 公司，曾任技术副总裁、首席隐私官、首席安全官、技术总裁。兼任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兼职教授、校董，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邮电大学企业导师。擅长的技术领域：网络安全技术、云计算平台技术、运维自动化技术、搜索引擎技术。

谭晓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卫新江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生，博士。现任中国人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曾在中国金融学院国际投资系，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从事 13 年教学科研工作；曾在荷兰商学院、英国伯明翰大学、欧盟委员会、联合国海牙国际法院进行学习工作 3 年。擅长企业国际化经营、海外并购、资本市场运作等，对金融、保险、海外投资、综合金融等领域有丰富的研究，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西交利物浦大学、荷兰商学院的兼职教授和研究生导师。在国际、国内重要期刊发表论文近 150 篇，出版《汽车保险的欺诈与反欺诈》、《欧盟、美国企业合并的反垄断规制比较研究》、《企业会计报表与投资价值分析》等专著 8 部。

卫新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兴权先生，独立董事，1971 年生，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商法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拥有 17 年的民商法教学和研究经验，其中 14 年在西南政法大学执教，是国家级精品课程《商法学》、国家资源共享课程《商法学》的主讲教师；专注于商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研究，曾主持或参与 20 余项

各类科研课题，发表法学学术论文 6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及参编教材 10 余部；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保险法学、证券法学等研究会的常务理事、理事；曾挂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副庭长；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立法咨询，从事过大量企业改制、资本运作、公司治理方面的专业咨询、专题讲座及法律服务，兼任深圳、重庆、遵义等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曹兴权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